

正本

114-8.29 全字收文第 17531

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193號

法人證書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證社字第 15 號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30313962 號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3 樓
承 辦 人：張家仁
聯絡電話：(02)2729-7171 轉 105
傳 真：(02)2729-9955
電子信箱：creaa.wks@msa.hinet.net
網 址：www.creaa-wks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華仲字第 1140825320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如文



報名連結

主旨：本會謹擬於 114 年 10 月 17、18、19 日舉辦「第五期仲裁人訓練課程」，歡迎轉知所屬同仁(符合報名資格者)踴躍報名參加訓練，以資申請仲裁人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秉持為社會服務之精神，專司具有法律效力與便利的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(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, ADR)。
- 二、本課程由具實務經驗之專業仲裁人講師授課，結合國內外仲裁實務案例與模擬演練，引導學員深入探討仲裁人在爭議解決過程中，如何於遵循法律規範與程序正義的前提下，兼顧當事人權益與公共利益。課程重點涵蓋仲裁程序之策略運用、證據與事實認定、溝通與協商技巧，以及跨領域爭議之處理方法，期能全面強化仲裁人之專業判斷力、程序掌控力與解決爭議之效能，並促進實務運作之精進與發展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報名簡章、報名表、課程表，本次課程招收名額 50 人，額滿為止(報名截止期限 114 年 10 月 3 日 17:00)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

王進祥

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五期仲裁人訓練 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仲裁法第八條第一項。
- (二) 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三、五、八、九條。
- (三) 本會「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」暨「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經驗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審查基準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提供訓練，經訓練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，以資申請仲裁人登記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得為仲裁人（仲裁法第六條參照），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本會報名參加訓練：

- (一) 曾執行會計師、建築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公證人、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，且執業(服務)滿五年以上。
- (二)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院校不動產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滿五年以上。
- (三) 公務人員不動產相關類科或法制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，領有及格證書，並服務土地行政或法制相關機關任九職等以上職位逾五年。
- (四) 凡於具有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，從事不動產相關研究、教育或執業累計二十年以上，績效卓著，為社會所尊崇，並持有證明文件（詳審查基準）。

五、師資：

由本會遴聘具有仲裁實務經驗之律師暨不動產業界著名之專家、學者擔任。本次訓練師資預計有：于俊明祕書長、陳榮隆教授、姜志俊律師、賴來焜教授、莊孟翰教授、莊均緯理事長、吳從周教授、劉志鵬律師、王進祥理事長、范瑞華律師（按照授課順序排列）等多位名師；本會得視狀況，依實際需要調整師資。

六、訓練科目：（詳如課程表）

七、訓練時數：3 天(24 小時)。

八、訓練日期：

民國 114 年 10 月 17、18、19 日。

九、訓練地點：
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3 樓(松江南京站 8 號出口)

十、訓練費用：新台幣 12,000 元整(凡本會團體會員代表暨個人會員、公職人員暨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均打八折優惠--於報名時務請註明以利憑辦)。

十一、訓練名額：50 人。

十二、教學督導考核：

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由本會發給訓練合格證書。

十三、報名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，額滿即不受理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(一)訓練合格證書僅做為申請登記本會仲裁人時，證明曾接受仲裁人訓練之用。

(二)於申請仲裁人登記前，請詳閱本會「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」暨「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經驗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審查基準」。(www.creaa-wks.org.tw)

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五期仲裁人訓練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關或行號						職 稱	
通 訊 處	←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				電 話	(公)	(宅)
						(手機)	FAX:
						E-MAIL:	
報 名 資 格	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，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： ☐ 一、曾執行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。 ☐ 二、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。 ☐ 三、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。 ☐ 四、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。 ☐ (一)公務人員不動產相關類科或法制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，領有及格證書，並服務土地行政或法制相關機關任九職等以上職位逾五年。 ☐ (二)具有不動產專業知識，從事不動產相關研究、教育或執業累計二十年以上，績效卓著，為社會所尊崇。 **應檢附之專業領域資格及績效證明文件，請詳閱本會「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暨信望素孚公正人士審查基準」(www.creaa-wks.org.tw)						
聲 明 事 項	一、本人瞭解並同意取得 貴會發給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，並不當然取得 貴會仲裁人資格。 二、本人保證所填寫內容均為真實，若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立同意書人：						

- 一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2,000 元整(凡本會團體會員代表暨個人會員、公職人員暨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均打八折優惠—於報名時務請註明以利憑辦) 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(代號 013)世貿分行 065-03-5007126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
- 二、退費規定：1. 未達開班人數，全額退費。2. 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手續費 200 元；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，扣除手續費 1,000 元。
- 三、全程參與課程者，始可發給結業證書，並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本會仲裁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及匯款收據傳真至本會以確認報名。 電話：02-27297171 分機 105 張先生 傳真：02-27299955

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五期仲裁人訓練課程表

課 程 規 劃	日期 時間	114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五	114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六	114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日
	08:30-09:00	報到/開訓		
	09:00-09:50	不動產法之重要議題/于俊明秘書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	模擬組成仲裁庭/莊均緯土木技師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	仲裁程序觀摩/王進祥理事長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兼任教授
	10:00-10:50	不動產法之重要議題/于俊明秘書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	模擬組成仲裁庭/莊均緯土木技師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	仲裁程序觀摩/王進祥理事長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兼任教授
	11:00-11:50	仲裁人倫理規範/陳榮隆教授 前輔仁大學副校長	模擬仲裁程序/莊均緯土木技師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	仲裁程序觀摩/王進祥理事長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兼任教授
		休息	休息	休息
	13:10-14:00	仲裁案例研析/姜志俊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長 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	仲裁之理論與實務/吳從周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	仲裁人基本法律概念/范瑞華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
	14:10-15:00	仲裁案例研析/姜志俊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長 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	仲裁之理論與實務/吳從周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	仲裁人基本法律概念/范瑞華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
	15:10-16:00	仲裁法/賴來焜教授 前立委/考委/世新、玄奘大學法學院院長	仲裁之理論與實務/吳從周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	測 驗/劉志鵬律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	16:10-17:00	仲裁法/賴來焜教授 前立委/考委/世新、玄奘大學法學院院長	判斷書之學習製作/劉志鵬律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	判斷書評析暨測驗講評/劉志鵬律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	17:10-18:00	不動產經營管理之重要議題/莊孟翰教授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副教授	判斷書之學習製作/劉志鵬律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	資深仲裁人經驗分享暨綜合座談 劉志鵬律師／王進祥理事長
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3 樓 (聯絡人：張先生 傳真：(02) 27299955； 電話：(02) 27297171*105； E-MAIL: creaa.wks@msa.hinet.net)				